臺大歷史學報第 53 期
2014 年 6 月，頁 1-35

BIBLID1012-8514(2014)53p.1-35
2014.5.8 收稿，2014.7.30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4.53.01

轉機的錯失——南宋理宗即位與政局的紛擾

方 震 華*

提 要

南宋的皇位繼承屢生糾紛，尤以理宗（1205-1264，1224-1264 在位）的即位最具爭議性，由此引發的政爭影響深遠。當寧宗（1168-1224，1194-1224 在位）垂死之際，在宰相史彌遠（1164-1233）的策劃下，理宗從原本的皇姪身分變成皇子，並順利承繼皇位。掌權的史彌遠隨即對內徵召理學名士入朝，對外強化控制山東忠義軍，企圖藉著新君即位，修補與異議者關係，創造改善政局的轉機。但是，寶慶元年（1225）年初，湖州爆發擁立失勢皇子趙竑（?-1225）的事變與忠義軍在楚州的叛亂，嚴重破壞主政者的佈局。為求穩定局勢，史彌遠逼死趙竑、全力安撫忠義軍的作法，引來諸多批評與抗議，最終導致史彌遠與真德秀（1178-1235）、魏了翁（1178-1237）為首的反對派徹底決裂，彌遠藉台諫官之力，將這批異議者逐出朝廷。理宗與史彌遠雖斥逐知名理學家，卻仍要提倡其所代表的學術來吸引士人的向心，以致真德秀等人雖失去官職，仍在民間著書、授徒，擁有極高的聲望。等到山東忠義軍的威脅在紹定四年（1231）大致解決，史彌遠放鬆對內的壓制，逐步恢復真德秀等人官銜與職位。只是經過這一段時期的激烈對抗，史彌遠與反對者的關係已難以修補，迨其身故，理宗親政，南宋政局仍繼續在支持與反對史彌遠的兩大陣營衝突中，持續動盪。

關鍵詞：宋理宗　濟王　理學　忠義軍　史彌遠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E-mail: chfang@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意外的即位
二、內外的交迫
三、政爭的延續
結 語

前 言

南宋時期多數的君主無法藉由自然生育產生繼承人，必須透過收養宗室子弟的方式指定太子人選。宗室人數眾多，從中挑選並非易事，朝廷官員又介入其間，因而屢次產生紛爭，其中又以理宗（1205-1264，1224-1264 在位）的即位最具爭議性。過去學者對理宗即位的討論，集中於分析權相史彌遠（1164-1233）與楊太后（1162-1232）在皇位繼承中扮演的角色，試圖釐清寧宗（1168-1224，1194-1224 在位）是否屬意以理宗為繼承人，並探討部分官員，尤其是知名的理學家在理宗即位後的反彈。[1]這樣的討論固然能呈現當時朝中人事互動造成的影響，但易集中於個別人物的好惡，而未能從當時整體的內、外局勢觀察理宗即位所造成的多重影響。

另一方面，南宋晚期的史料一直缺乏系統性的整理，傳世文獻對於理宗即位過程的記載存有矛盾，也造成現代學者對於一些關鍵性事件的描述上存有可商榷的空間。

基於以上兩點原因，本文將從考辨相關史實入手，進而分析理宗即

1 傳世的宋、元文獻大多指理宗之立是由史彌遠主導，非寧宗本意，部分現代學者則認為寧宗可能知情。參見 Richard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97-102；關長龍，《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考察》（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頁 435-4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爭議對於南宋政局發展的各種影響。在時間上，討論嘉定十七年（1224）閏八月理宗即位，至紹定六年（1233）史彌遠去世之間的政局演變，特別以政爭激烈的寶慶年間為主。在方法上，主要從主政者的立場切入，分析理宗即位後史彌遠採行的政策作為及其對反對意見的因應，藉以探討爭議爆發的根源，作為理解理宗朝政治發展的基礎。另一方面，反對史彌遠的官員雖然並非全屬理學中人，但最具影響力仍是以真德秀（1178-1235）為首的理學家。本文希望透過討論真德秀等人與史彌遠互動關係的演變，瞭解理學家的政治參與，進而呈現宋末理學運動與政治局勢間的關連性。

一、意外的即位

嘉定十三年（1220），由寧宗收養並立為皇太子的趙詢（1192-1220）病卒，皇位繼承人懸缺。[2]時年五十二歲的寧宗只能再次收養皇子。次年六月十六日，原本入嗣沂王的皇姪趙貴和（?-1225）被立為皇子，賜名趙竑。[3]其原有嗣沂王的地位則在同年九月二日，由另一名宗室趙貴誠取代。趙貴誠本名與莒，先於是年六月被授予秉義郎的官銜，兩個月後升為右監門衛大將軍，並獲賜名貴誠，再升為果州團練使，才於九月被立為沂王後嗣。[4]

關於趙與莒被立為皇姪的過程，在元代編成的《延祐四明志》中記

2 佚名編，《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點校本），卷 16，頁 294；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收入《中華再造善本・金元編・史部》（北京：北京圖書館，2006 據復旦大學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影印；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 30，嘉定十四年七月，頁 27。

3〔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印行本影印），〈禮〉7 之 39；佚名編，《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6，頁 295。

4〔元〕方回，《桐江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 據館藏傳錄明弘治十四年范文恭抄本影印），卷 4，〈鄭清之所進聖語考一〉，頁 598；佚名編，《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6，頁 2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錄了一個故事，指趙竑在成為皇子之後與史彌遠交惡，彌遠乃派遣親信余天錫（?-1241）物色入嗣沂王的人選，以便在未來取代趙竑的地位。余天錫於全姓保長家中見到了趙與莒、與芮兄弟，將二人帶入京城，推薦給史彌遠。彌遠善於相面，認為與莒日後必將大貴，但當時唯恐事機洩漏，乃令二人返家，拖延一年之後才召趙與莒入京為沂王後嗣。這個故事在元代恐怕流傳甚廣，後來官修的《宋史》也予以收錄。[5]現代學者討論理宗的即位，經常引用這個故事，認為趙與莒得以入嗣沂王是因史彌遠不滿趙竑的作為，才讓趙與莒取得皇姪身分，密謀取代趙竑。[6]由於趙竑是在嘉定十四年（1221）成為皇子，如果這個故事為真，則趙與莒入嗣沂王的時間必在嘉定十五年（1222）之後。但是，傳世的其他文獻對趙與莒入嗣沂王的時間皆記在嘉定十四年九月，並無任何相異的說法。其中，由方回（1227-1307）撰寫的〈鄭清之所進聖語考〉、刊印於理宗時期的《續編兩朝綱目備要》皆比《延祐四明志》更早成書，可信度也較高。[7]真德秀曾說在嘉定十四年寧宗尚未擇定皇子之時，「皇枝帝胄集于闕下者無慮以十數」，[8]趙與莒恐怕就是其中之一。周密（1232-1298）則記載史彌遠是先透過課算五行，選出「與」字輩宗室十

5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九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影印本），卷 5，〈余天錫傳〉，頁 6214；卷 5，〈史彌遠傳〉，頁 6206；〔元〕脫脫等編，《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 點校本），卷 419，〈余天錫傳〉，頁 12551-12552。另外，刻印於元代、不著撰人的《宋季三朝政要》則記錄了另一個余天錫向史彌遠推薦趙與莒的故事版本，見《宋季三朝政要》，收入《中華再造善本．金元編．史部》（北京：北京圖書館，2005 據上海圖書館藏元皇慶元年陳氏餘慶堂刻本影印），卷 3，頁 10。

6 張金嶺，《宋理宗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1-4；胡昭曦，《宋理宗．宋度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頁 5-8。

7 關於《續編兩朝綱目備要》的成書時間，參見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所撰之〈前言〉，頁 2-4。

8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刊本影印），卷 37，〈上皇子書〉，頁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再親自召試，而於其中發現趙與莒的不凡。[9]由此可見，趙與莒移居至臨安並為史彌遠所識，應在趙竑被立為皇子以前，也與彌遠憎惡趙竑無關。《延祐四明志》所記，恐怕是因後來史彌遠謀害趙竑，擁立趙與莒，才將寧宗朝與趙與莒相關的各種政治決定，都視為彌遠厭惡趙竑的結果。[10]

從嘉定十四年至十七年，趙竑雖是唯一的皇子，但始終未進一步成為皇太子，取得繼承皇位的確定資格，這顯然與史彌遠的反對有關。嘉定十六年（1223）年底，史彌遠以親信鄭清之（1176-1251）兼任沂王府講官，以便觀察趙貴誠的言行，已有廢立皇子的打算。[11]嘉定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寧宗重病，從此不再上朝，至閏八月三日辭世。寧宗臥病期間，皇姪貴誠被立為皇子，賜名趙昀，於寧宗死後即皇帝位，成為理宗，並由楊太后垂簾聽政。[12]消息公布後，朝野震驚，真德秀在寫給宰相史彌遠的信中，提及當時的狀況：

> 先皇帝奄棄群臣，皇太后以天下之母圖回於內，大丞相以社稷之臣計慮於外，援立聖明，登踐宸極。方其始也，四方萬里，驟奉遺詔，

9 〔宋〕周密，《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後集，〈理宗初潛〉，頁 57-58。

10 張金嶺注意到余天錫奉史彌遠之命尋找宗室子弟以取代趙竑的故事，與趙與莒入嗣沂王的時間不相符合，因而推斷史彌遠尋找宗子是在嘉定十三年七月趙詢死後隨即進行。問題是，如果史彌遠在嘉定十三年已與趙竑有所衝突，他怎麼會讓趙竑在次年成為皇子？何況現存史料都指出趙竑與史彌遠不和是在立為皇子之後。因此，推測史彌遠在嘉定十三年就有意另尋宗子取代趙竑的說法缺乏合理的證據。參見張金嶺，《宋理宗研究》，頁 2-4。

11 方回，《桐江集》，卷 4，〈鄭清之所進聖語考一〉，頁 595-596。

12 趙與莒被立為皇子的日期，諸書記載不同，《宋史》記在八月壬辰，即二十七日，《續編兩朝綱目備要》記在閏八月丙申，即二日。《宋史全文》於卷 30 記在閏八月丙申，卷 31 則記在閏八月丁酉，即寧宗崩逝之日。不論何日為真，都是在寧宗不再上朝之後，且都和趙與莒即皇位之日十分接近，而令時人感到意外。參見脫脫等編，《宋史》，卷 41，〈理宗本紀一〉，頁 784；《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6，頁 302；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0，嘉定十七年閏八月，頁 29、卷 31，嘉定十七年閏八月，頁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罔知厥由，驚憂疑惑，往往而有。[13]

顯然，史彌遠與楊太后合作，在短時間內捨棄已立為皇子數年的趙竑，擁立原為皇姪的趙貴誠，卻沒有說明其中緣由，不免引人疑懼。但是，寧宗臥病前並未冊立皇太子，也就沒有絕對確定的繼承人選。寧宗死後，楊太后成為宮廷的主人，與外朝的宰相聯手決定新君人選，其合理性很難被質疑。[14]因此，理宗意外的即位並未在朝廷中引發爭議，經常對時政提出批判的太學生也未曾抗議。[15]失勢的趙竑被封為濟王，於九月送往湖州居住，也是依循前例的作法。[16]

成功擁立新君，使得史彌遠的權力和地位更加穩固，但他仍須面對一些難題。自開禧三年（1207）獻策誅除韓侂胄（1152-1207），史彌遠得到寧宗的信任，開啟了長期主政之路，但十七年來政局的發展並不平順。尤其是嘉定七年（1214）以後，蒙古勢力的崛起導致北方情勢混亂，如何適當地調整對外政策，成為南宋政府嚴峻的挑戰。諸多官員和太學

13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38，〈上相府書〉，頁 1。

14 楊太后如何與史彌遠合作而決定理宗即位，傳世史料的記載頗有出入，在此限制下，已很難確知其所扮演的真正角色。參見 Richard Davis 的研究，收錄於 Denis Twitchett, and Pal Smith,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5: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art. 1, pp. 836-837. 至於宋代宰相主導皇位繼承的一個重要前例是韓琦，他兩度「定策」，先後擁立英宗、神宗。韓琦死後，神宗親自撰寫神道碑，題為「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正因如此，理宗一直將史彌遠比擬為韓琦，也為彌遠親撰神道碑。參見〔日〕小林晃，〈史彌堅墓誌銘と史彌遠神道碑－南宋四明史氏の伝記史料二種〉，《史朋》43 號（2010 年，北海道），頁 10。

15 參見 Twitchett and Smith, eds.,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Part 1, pp. 836-839, 898.

16 脫脫等編，《宋史》，卷 246，〈宗室三・鎮王竑傳〉，頁 8737。將失去繼承權利的皇子送出京城的前例是在孝宗朝。乾道七年（1171）正月，孝宗立第三子恭王為太子，第二子慶王被任命為判寧國府，於當年三月離京赴任。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點校本），乙集，卷 2，〈上德二・己酉傳位錄〉，頁 521-522；佚名編，《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頁 6-7。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生在和戰、歲幣等議題上激烈爭辯，也使彌遠備受批評。[17]史彌遠在主政之初一反韓侂胄（1152-1207）所為，大力援引被視為「正人」的理學之士，作為朝政一新的象徵；但隨著時間的進展，雙方漸生嫌隙，傅伯成（1143-1226）、蔡幼學（1154-1217）、王介（1158-1213）、真德秀等知名理學家相繼求去。[18]負有時望的官員相繼離開朝廷，自然有害執政者的形象。另一方面，自嘉定十年（1217）金兵再度南侵之後，邊境情勢日趨複雜。宋軍雖藉著從北方來歸的「忠義軍」協助，成功拒退金兵的攻勢，但忠義軍領袖李全（?-1231）也藉機壯大個人的勢力，漸有不受控制的傾向。負責指揮忠義軍的淮東制置使賈涉（?-1223）眼見情勢發展難以收拾，乃於嘉定十六年請辭離任。[19]兩淮潛在不安的情勢引發了諸多批判，迫使史彌遠必須有所因應。嘉定十六年年底，朝廷改派武將許國（?-1225）擔任淮東制置使，即因許國進言李全必叛，而自己有能力應付，因此獲得史彌遠的信任。[20]顯然，在寧宗去世之時，南宋政府正面臨許多挑戰。藉著新君即位，史彌遠進行人事與政策的調整，既是力圖解決困境，也可修補與反對派的關係，減少施政阻力，為政局創造轉機。

在此情況下，徵召「名儒」入朝成為理宗「新政」的第一個象徵。理宗即位的次月，史彌遠即奏請：「褒表名儒，以興起士大夫之心。」理宗隨即下詔給予傅伯成、柴中行和楊簡（1141-1226）加官，同時召曹彥約（1157-1228）、鄒應龍（1172-1244）和真德秀入朝。[21]前述六人中，

17 參見關長龍，《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考察》，頁 422-435；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8），頁 14-24；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pp. 92-95.

18 脫脫等編，《宋史》，卷 400，〈王介傳〉，頁 12152-12155；卷 437，〈儒林真德秀傳〉，頁 12958-12959。

19 參見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收入氏著，《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頁 48-50。

20 脫脫等編，《宋史》，卷 476，〈叛臣李全傳上〉，頁 13824。

21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嘉定十七年九月，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鄒應龍外，皆與理學運動有所淵源，可見當時所稱的「名儒」，實以理學中人為主，其中又以真德秀最具象徵意義，因為他在當時擁有極高聲望，卻素與史彌遠不合。[22]王邁（1185-1248）為此寫詩給真德秀說：

> 一朝三命下金鑾（時召曹彥約、鄒應龍、真德秀），獨有先生出處難。學術顏曾千載上，行藏呂范二公間。莫言一木難支廈，須向中流力障瀾。愛助蓋為天下計，丈夫心事頗相關。[23]

王邁認為被召的三人中，真德秀面臨的處境最為艱難，因為他的學術地位崇高，有如孔門的顏回、曾參，一言一行備受關注。詩中提及北宋仁宗朝范仲淹（989-1052）與呂夷簡（979-1044）的前例，似是以此比擬真德秀與史彌遠的關係。彌遠一如當年的呂夷簡，是久掌朝政的元老；德秀則有如范仲淹，在士人群中素有聲望，是改革時政的希望所寄。因此，王邁鼓勵真德秀考量國家的發展，勇於任事，以求力挽狂瀾。但是，真德秀此時對入朝參政卻頗感猶豫，這可能與他對皇位繼承的期待有關。

現代學者討論理宗即位問題時，經常引用明代人所撰史書中的一段文字，來說明真德秀與趙竑的關係：

> 時楊皇后專國政，〔史〕彌遠用事久，宰執、侍從、臺諫、藩閫皆所引薦，莫敢誰何，權勢熏灼，〔趙〕竑心不能平。嘗書楊后及彌遠之事於几上曰：「彌遠當决配八千里。」又嘗指宮壁輿地圖瓊崖，曰：「吾他日得志，置史彌遠於此。」又嘗呼彌遠為「新恩」，以他日非新州，則恩州也。彌遠聞之大懼，思以處竑而竑不知。真德秀時秉宮教，諫竑曰：「皇子若能孝於慈母而敬大臣，則天命歸之矣，否則深可慮也。」竑不聽。……〔彌遠〕乃日媒孽竑之失言於

22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9，〈鄒應龍傳〉，頁 12550-12551；卷 401，〈柴中行傳〉，頁 12173-12176；卷 407，〈楊簡傳〉，頁 12289-12292；卷 410，〈曹彥約傳〉，頁 12340-12344；卷 415，〈傅伯成傳〉，頁 12441-12444；卷 437，〈儒林真德秀〉，頁 12957-12965。

23 〔宋〕王邁，《臞軒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15，〈送真西山赴召〉，頁 15。

臺灣古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帝，覬帝廢竑立〔趙〕貴誠，而帝不悟其意。真德秀聞其事，力辭宮教去位。[24]

據此，真德秀在趙竑被立為皇子後擔任「宮教」，曾勸諫趙竑必須謙卑地面對楊皇后與史彌遠，否則可能喪失繼承資格；但趙竑不聽，與史彌遠衝突日益嚴重，真德秀乃辭職而去。學者據此推論，趙竑在成為皇子後舉措失宜，不得人心，連自己的老師真德秀都不滿其作為而求去。[25]

從傳世的文獻中追尋明代史家記載的依據，可以找到兩本刊刻於元代的文獻，一為《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內容如下：

> 立理宗而殺濟王，殆非寧宗之意也。先是濟王書於几上，明言楊后之事云：「史彌遠當决配八千里。」左右以告彌遠，彌遠銜之。時真西山兼王宮教，聞其事，遂力辭去。臨行謂王曰：「大王若能孝於慈母，而敬於大臣，則即位之除必矣。」寧宗疾革，乃廢濟王，其事實楊后、彌遠專之。[26]

相同的文字亦見於《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一書。[27]比較上述兩段記載，

---

24 〔明〕呂邦燿，《續宋宰輔編年錄》（臺南：莊嚴文化，1996 影印明刻本），卷 2，頁 537-538；〔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臺北：鼎文書局，1978 點校本），卷 24，頁 990-991。

25 參見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p. 100; Twitchett and Smith, eds.,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p. 835; 關長龍，《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考察》，頁 436-437；胡昭曦，《宋理宗・宋度宗》，頁 6-7。

26 〔宋〕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收入《中華再造善本・金元編・史部》（北京：北京圖書館，2005 據上海圖書館藏元陳氏餘慶堂刻本影印），卷 15，頁 8-9。此書所署的作者為理宗朝史官劉時舉，以編年體方式記述高宗至寧宗四朝史事，現存最早的刻本是由元代建安陳氏餘慶堂刊行。在目錄之後，有一段識語：「是編，繫年有考據，載事有本末，增入諸儒集議，三復校正，一新刊行。」可見是書肆以劉時舉所撰之編年為底本，再增入部分史評而編成，這些史評在書中以低一格呈現。前引記理宗即位之文字，為附在書尾的史評，最後說：「然理宗之立，猶能撐拄五十年而後亡，不可謂非幸也。」顯示此一史評是在南宋亡國之後撰寫，為書肆所增入。關於此書的詳細討論參見王瑞來，〈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考述〉，收入劉時舉撰，王瑞來點校，《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51。

27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紹定三年十二月，頁 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真德秀對趙竑所說的話內容相似，但在明代的文獻中，真德秀稱趙竑為「皇子」，在元代的文獻則是「大王」。這個用詞上的差別，恐怕是明代史家刻意修改的結果，因為趙竑被立為皇子後並未封王，府中僚屬若以「大王」稱之，實屬僭越，很難想像這樣的話會出自真德秀之口。此一敘事上的修正，顯示了這個故事的最初版本是民間流傳而來，由於傳述者的知識有限，未注意到趙竑在當時尚未封王，才會使用「大王」這樣的詞彙。事實上，這整個故事的內容與真德秀的生平事蹟並不相符。

嘉定十四年趙竑立為皇子之時，真德秀正在故鄉福建浦城服母喪，故他在恭賀趙竑被任命為皇子的信中，一開始即說「持服真某」。[28]等到服喪期滿，德秀於嘉定十五年九月被任命為湖南安撫使，直到理宗即位，仍在擔任此職。[29]當理宗下令徵召德秀入朝之時，他已離開京城長達十年之久。[30]因此，趙竑成為皇子的期間，真德秀並不在臨安，實無擔任「宮教」的可能。真德秀死後，劉克莊（1187-1269）所撰的〈行狀〉與魏了翁（1178-1237）撰寫的〈神道碑〉，記錄其仕宦經歷十分詳盡，但都未曾提及真德秀擔任皇子教授之事。由此觀之，有關真德秀因勸誡趙竑不成而去職的記載，應屬無稽之談。

不過，真德秀的確與趙竑有師生之誼，只是並非在趙竑立為皇子之後，而是在趙竑入嗣沂王的時期。開禧二年（1206），寧宗以趙竑（當時的賜名是趙均）為沂王後嗣，同時在沂王府設置小學教授二名。[31]真

28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37，〈上皇子書〉，頁 1。

29 脫脫等編，《宋史》，卷 437，〈儒林真德秀傳〉，頁 12960-12961；〔宋〕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4275-4277。參見林日波，〈真德秀年譜〉（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 100-107。

30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4275-4277。真德秀在嘉定十七年請求免召入朝的奏狀中說：「十年去國，豈無意於本朝；千載逢辰，亦願裨於初政。」此處「去國」一詞，指的是離開朝廷。見《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11，〈辭免召赴行在狀〉，頁 8。

31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7 之 27。可參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德秀在嘉定二年（1209）曾兼任沂王府教授。[32]由於有這一段淵源，當嘉定十四年趙竑被立為皇子時，真德秀寫了一封長信給趙竑，極力稱讚趙竑的賢德為天下所知：

> 及儲位一虛，大計未定，皇枝帝胄集于闕下者無慮以十數，而朝廷之士議於朝曰：「無如國公也」；學校之士議於學曰：「無如國公也」，其它私議竊語亦莫不然。[33]

可見，真德秀認為趙竑在諸多宗室中被選立為皇子，實是眾望所歸。他在信中也建議趙竑今後必須致力於修身進德，精熟學術，但不宜干預時政。信件最後，德秀提到：

> 昔范文正公仲淹居其親之憂，上書政府凡數千言，識者以為平生所蘊盡在乎此。某之不材，何敢妄希前哲，故自銜恤以來，屏居山林，時事一不掛口。獨念昔者備數府僚，最辱恩遇，懷不能已，輒以平生所聞於師友者，效其千慮之一，而不自知其僭焉。[34]

德秀自許為范仲淹之情卓然可見，顯示他雖在服喪，對政壇上的重大變化不僅關心，也不放過能夠發揮影響力的機會。既然過去擔任沂王府屬官時受到趙竑的「恩遇」，德秀顯然期待未來能幫助趙竑成為「仁宗」，自己像范仲淹一樣取得改革時政的機會。理宗的即位造成真德秀沒有機會輔佐趙竑，對於其政治抱負的實現而言自是一大挫折。

顯然，真德秀與理宗既素無淵源，對於入朝後能否發揮影響力很難抱持期望；況且以爵祿來拉攏文士是史彌遠慣用的手段，德秀早就不屑

乙集，卷 2，〈沂靖惠王〉，頁 530；脫脫等編，《宋史》，卷 246，〈宗室三・魏惠憲王傳〉，頁 8734。

32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烏程劉氏嘉業堂藏宋刊本影印），卷 69，〈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頁 14。

33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37，〈上皇子書〉，頁 1-2。

34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37，〈上皇子書〉，頁 5。此信作於嘉定十四年八月。真德秀以范仲淹自許，亦可見〔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 點校本），甲集，〈文忠答趙履常〉，頁 36。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顧。[35]因此，真德秀一再上書婉拒召命，並要求奉祠解職，退出政壇。但是，這些請求皆被拒絕，朝廷並一再擢升其官職，以示重用之意。嘉定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下令召德秀入朝，十六日宣布以德秀為中書舍人兼侍讀，十九日再晉陞為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即使德秀仍在拖延赴京的時程，到了十一月，朝廷又授予兼同修國史兼實錄修撰的差遣。伴隨各項任命公文而來的，是一再催促德秀儘速入朝的詔命。[36]

對於同樣負有時譽的理學家魏了翁，史彌遠也是極力籠絡。魏了翁自嘉定十五年入朝任職後，史彌遠即有意拉攏，兩年之內五度擢升其官位，也曾派他出任嘉定十六年的省試詳參官，擁有決定舉子錄取與否的權力。[37]但是，了翁對於時政並不滿意，幾度上奏批判，也不肯與彌遠建立私人情誼。[38]寧宗去世前不久，了翁以久病為由，託長官向史彌遠表達辭官之意，但史彌遠不許，並特別傳授其醫療之方。等到寧宗去世，了翁冒雨上朝聽遺詔，導致病況加劇，只能告假居家，並上書要求授予祠官而解職，但朝命依然不允。[39]了翁為此四度致書史彌遠請求解職，彌遠仍一再慰留。至九月，又將了翁晉陞為起居郎。[40]執政者的堅持，使魏了翁依舊留在朝中任職。

在對外的政策上，史彌遠與理宗設法展現經略北方的企圖，褒獎岳飛（1103-1141）為達成此一目標的重要手段。理宗即位後，便下令官員

35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4271。

36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11，〈辭免召赴行在狀〉、〈辭免禮部侍郎兼直院狀〉、〈三辭免新除併乞郡狀〉、〈辭免修史狀〉，頁 7-11、13。

37 魏了翁在嘉定十七年閏八月致史彌遠書中說：「向者一去脩門，垂二十年，分絕榮望。忽叨收召，再忝朝蹟，兩歲之間，五叨遷擢。」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33，〈再丐祠上史丞相〉，頁 10。了翁在入朝後擔任的各項職位，見脫脫等編，《宋史》，卷 437，〈儒林魏了翁傳〉，頁 12966-12967。由此看來，《宋史》記載：魏了翁在嘉定十五年入朝後，因不為史彌遠所喜，「故三年之間，循格序遷，未嘗處以要地」，恐怕不是事實。見脫脫等編，《宋史》，卷 437，〈儒林魏了翁傳〉，頁 12968。

38 脫脫等編，《宋史》，卷 437，〈儒林魏了翁傳〉，頁 12968-12970。

39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33，〈丐祠上史丞相〉，頁 9。

40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嘉定十七年九月，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研議贈予岳飛新的謚號，負責撰寫制誥的程珌（1164-1242）與王埜在受命後說：「此聖上初政大慶賞，足以慰天下公議矣！」可見兩人十分重視此一贈謚的舉措，希望藉此產生激勵人心的效果。程珌隨後草擬改謚岳飛為「忠穆」的制詞，在制文中強調：「朕獲纘丕圖，敢忘宿憤。方將壯薄海之義氣，可不伸當日之忠魂。」制文最後又說：「噫！遺廟峩峨，雖或游神於古鄂；英靈凜凜，豈能忘意於中原。」顯然，藉著褒揚岳飛，程珌企圖代理宗宣示不忘靖康之恥，志復中原故土的決心。不過，理宗並不滿意忠穆之名，認為：「穆不如武。當以諸葛亮、郭子儀二謚之美者，以旌異之。」乃由王埜重新撰寫制詞，於寶慶元年（1225）二月頒布。[41]王埜的制文仍是以強調岳飛恢復中原之志為主軸：「枕戈勵志，誓清中原。謂恢復之義為必伸，謂忠憤之氣為難遏。上心密契，詔札具存。」強調高宗（1107-1187，1127-1162 在位）的心意與岳飛相契合，但為權臣所陷害。制文最後說：「昔孔明之志興漢室，若子儀之光復唐都，雖計效以或殊，在秉心而弗異。」[42]將岳飛比擬於致力復興漢、唐的諸葛亮（181-234）與郭子儀（697-781），成為宋室中興的代表人物。值得注意的是，程珌的制詞雖未為理宗所採用，他仍收錄於自己的文集中，並請岳飛的孫子岳珂（1183-?）收入其所編的《金佗續編》中。程珌在寫給岳珂的信中說：

> 某甚願附名英烈，而詞頭適不相值。念具藁已成，雖不得敬宣德意，而快覩之初心，不可不著見，已實所集外制中，而表其事于其下。聞將嗣《金佗》之編，幸併傳以示來世。[43]

顯示對於能參與表彰岳飛工作的熱切之情，並希望能為後人所知。因而形成忠穆與忠武兩份制書並存的特殊現象，反映了當時朝中官員規復中原的意向。

---

41 〔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佗稡編續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續編卷 16，〈賜謚忠武省劄〉、〈附錄〉，頁 1367、1373-1374。

42 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佗稡編續編校注》，續編卷 16，〈賜謚告詞〉，頁 1367-1368。

43 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佗稡編續編校注》，續編卷 16，〈附錄〉，頁 13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想成功經略北方，有效控制山東忠義軍是首要問題，故史彌遠全力支持許國對忠義軍採取強勢作為。許國自嘉定十七年初抵達楚州後，即力圖強化自己的領導權威，使李全等忠義軍領袖俯首聽命。史彌遠也致書許國，指示他圖謀除掉李全。[44]為此，許國召見淮西安撫參議趙葵（1186-1266），討論制敵之策。趙葵認為楚州城內的忠義軍人數眾多，許國當前的處境根本是「坐賊阱中」，想除掉李全十分困難，只能強化自己帳下的兵力，以求壓制。許國則計畫調集大軍至楚州，向忠義軍展示強大的軍威。趙葵雖認為不妥，但許國執意進行。[45]在朝廷的支持下，嘉定十七年年底，宋軍的校閱在楚州展開，集結的兵力號稱有十三萬之眾，除了來自兩淮各州外，朝廷更遠從沿江制置司調集兵力。[46]由此可見，新君即位之初，執政當局企圖藉著大規模兵力的展示來鎮壓忠義軍，以安定北方的邊防情勢。

由以上討論可知，理宗即位之後，對外與對內的各項新措施紛紛展開，顯示主政者一新政局的企圖。但是，楊太后仍然垂簾聽政，史彌遠操控朝政的痕跡也很明顯。新君雖然即位，卻鮮少與群臣當面議政；也未遵循前例下求言之詔，讓各級官員陳述對時政的建言。[47]這些現象使得不滿史彌遠的情緒持續醞釀。

二、內外的交迫

理宗君臣對於開創新局的期待，很快就遭遇嚴重的挑戰。在寶慶改元之後，湖州於正月八日發生了潘甫（?-1225）、潘壬（?-1225）等人擁立趙竑為帝的事件。由於史料的殘缺，我們已無法了解參與事變者的真

44 脫脫等編，《宋史》，卷 476，〈叛臣李全傳上〉，頁 13825、13829。

45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499-12500。

46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45，〈龍學余尚書神道碑〉，頁 3735；脫脫等編，《宋史》，卷 476，〈叛臣李全傳上〉，頁 13826。

47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17，〈直前奏六未喻及邪正二論〉，頁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身分，但他們顯然人數有限且沒有得到外援，致使行動很快失敗。但是，起事者以李全之名公布榜文，指責史彌遠擅自擁立，使朝廷擔心背後有忠義軍的介入而至感疑懼。[48]真德秀在得知此事後，立即致書史彌遠，警告他必有人藉此事變提出「納忠除患」之說，企圖對濟王不利，引發理宗兄弟相殘的悲劇。德秀引用秦、隋兩代誅殺皇子的前例，強調若要國家長治久安，理宗一定要善待濟王。[49]不過，德秀的進言沒有產生效果，他的憂慮很快成為無法挽回的事實。為了避免再有人假藉濟王之名為亂，史彌遠派人逼趙竑自縊，對外則宣稱是病逝。[50]接著全力追究參與事變的餘黨，將湖州知州謝周卿、通判張宗濤等近百人逮送大理寺究責，並懸賞追捕「妄言之人」，企圖以嚴厲的手段安定政局。[51]

不過，隨之而來的另一場事變，又進一步打擊宋廷威信。忠義軍領袖李全因不滿制置使許國的強勢作風，派遣部將劉慶福至楚州城謀亂。慶福於二月廿四日率領忠義軍攻入淮東制置司官署，大肆燒殺，許國逃出城外，隨後自殺。李全在次日進入楚州，立即恢復城內秩序，並上書朝廷，自劾失職之罪。[52]此一事變僅歷時兩天即告結束，顯示李全及其部屬尚不願與宋廷全面決裂，只是藉此除去許國，以表達不受強硬手段控制的決心。對南宋政權而言，在兩個月內接連發生事變，雖未形成持續性的動亂，卻嚴重傷害君主威信。曹彥約在寶慶元年四月為文弔祭許國時說：「堂堂中國，天子明叡。寶慶紀元，今方改歲。群心望治，制

48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理宗本紀〉，頁 785；〔宋〕周密，《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 點校本），卷 14，〈巴陵本末〉，頁 253。

49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38，〈上相府書〉，頁 1-4；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頁 18。

50 脫脫等編，《宋史》，卷 246，〈宗室三・鎮王竑傳〉，頁 8736；周密，《齊東野語》，卷 14，〈巴陵本末〉，頁 253；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寶慶元年正月，頁 4。

51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17，〈直前奏六未喻及邪正二論〉，頁 4；卷 86，〈大理少卿徐公墓誌銘〉，頁 8。

52 脫脫等編，《宋史》，卷 476，〈叛臣李全傳上〉，頁 13826-13828；周密，《齊東野語》，卷 9，〈李全〉，頁 160-1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闔是恃。一夫作難，前功盡廢。哀今之人，中無定計。」[53]既對國運一新的期待破滅感到失望，也對主政者的無力善後深表不滿。

面對接踵而來的內、外變局，史彌遠決定安撫李全，迅速任命與李全關係良好、卻一直與許國不和的徐晞稷為淮東制置使。李全對此十分歡迎，以軍禮迎接晞稷進入楚州。[54]到了四月，因湖州起事失敗而北逃的潘壬在楚州境內被捕，遣送臨安斬首，顯示李全並無意支持湖州的反叛勢力，宋廷的外憂暫解。[55]

史彌遠對外採取安撫姑息，對內則是積極壓制。他以追究藩王餘黨為藉口，指示大理寺少卿徐瑄（?-1228）株連與己為敵的官員。面對巨大的壓力，徐瑄一度興起辭官之念，但唯恐繼任者屈服於主政者的壓力造成冤濫，乃聯合下屬，全力為無辜者開脫罪名，力抗史彌遠的意志。[56]親史彌遠的官員既無法得到大理寺的支持，改以其他方式來追究濟王的「罪行」。四月間，理宗下詔追贈趙竑少師、保靜鎮潼軍節度使，但直舍人院王埜等官員一再藉指責濟王過失來封駁詔命，遂使追贈之典不克施行。同情濟王的官員對此深感不滿，他們同時批評朝廷草率處理趙竑後事。[57]如此一來，朝中同情與反對濟王兩派官員形成對立。

另一方面，兩淮地區的情勢也未真正穩定。李全因徐晞稷的一意安撫而為所欲為，甚至派人刺殺受命入朝的文官苟夢玉（?-1225），再度引發南宋朝臣的疑慮。[58]濟王與李全，一內一外，成為激盪朝政的主要

53 曹彥約，〈祭許定夫文〉，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2006），卷 6670，頁 141。

54 脫脫等編，《宋史》，卷 476，〈叛臣李全傳上〉，頁 13828；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17，〈直前奏六未喻及邪正二論〉，頁 4。

55 脫脫等編，《宋史》，卷 476，〈叛臣李全傳上〉，頁 13829。

56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86，〈大理少卿徐公墓誌銘〉，頁 8-9；〔宋〕吳泳，《鶴林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35，〈吳令人墓誌銘〉，頁 20。

57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理宗本紀〉，頁 786；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17，〈直前奏六未喻及邪正二論〉，頁 3-4。

58 脫脫等編，《宋史》，卷 476，〈叛臣李全傳上〉，頁 13829-13830；魏了翁，《鶴山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素。與此同時，楊太后以多病為由，宣布不再垂簾聽政，親政後的理宗於五月間下詔求言，命令全國各級臣僚上書議論國政，反對派終於得到抒發異議的機會。[59]隨後，身負眾望的真德秀在六月四日抵達臨安，一時之間「都人聚觀，皆以手加額」，更為朝政帶來重大變化。[60]

史彌遠在真德秀入京前已特別派人要求他不要議論濟王之事，但真德秀在六月十二日上殿奏事，首先提出的就是主張「綱常」為立國之本，指理宗「處天倫之變未盡其道」；接著反駁史彌遠陣營以濟王為「叛逆」的說法，指濟王並未與湖州之變的亂黨合流，卻因此事而死。理宗應給予封贈，為其立後，以扶持綱常，挽回「天地、神人之心」。[61]對德秀而言，為趙竑之事進言，不僅事關私人情誼與立場，更是代表理學同道的期待。對許多理學家而言，趙竑的死亡是骨肉相殘的悲劇，身為一國之君卻不能善待長兄，是嚴重紊亂綱常，必將為國家帶來禍害，朱熹（1130-1200）的高足李燔（1156-1225）即為此不再出仕。[62]另一位理學家陳宓（1171-1230）致書真德秀說：

> 濟邸殞於非命，三尺童子亦知痛憤，矧舊師傅之情耶！賢者出處，關繫匪輕，必當有益國家，方可慰愜輿望。[63]

由此可見，真德秀為趙竑申冤，不僅是基於兩人過去的師生之誼，更是因為他是眾人期待的「賢者」，對事關重大的議題提出建言，才能展現入朝參政的意義。陳宓並非唯一對真德秀提出這樣要求的人，劉克莊也

生大全文集》，卷 17，〈封事奏體八卦往來之用玩上下交濟之理以盡下情〉，頁 12。

59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理宗本紀〉，頁 786；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寶慶元年五月，頁 6。

60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11，〈乞先次上殿狀〉，頁 14；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4279。

61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4279；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4，〈召除禮侍上殿奏劄一〉，頁 11-16。

62 脫脫等編，《宋史》，卷 430，〈道學四・李燔傳〉，頁 12784。

63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7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抄本），卷 11，〈與真西山劄〉，頁 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曾寫信給真德秀，要他針對趙竑與李全之事有所論奏。[64]

除了為趙竑申冤，真德秀也要求理宗在決策時廣參群議，並聚「正人、端士於朝」。[65]對於這些建言，理宗與史彌遠唯一接受的是徵召兩位理學耆老入朝，作為召納「正人」的代表。寶慶元年八月，理宗下詔：「傅伯成、楊簡先朝耆德，朕心素所簡記，可召赴行在。」[66]但是，傅、楊二人卻婉拒入朝。無法與主政者合作，恐怕是他們作此決定的主要原因。傅伯成曾致函劉克莊，詢問如何因應朝廷的徵召。克莊認為史彌遠長期主政，又有擁立之功，理宗對他的尊崇和倚重很難改變，在此情況下入朝，傅伯成對於政事很難有置喙的餘地。何況當時真德秀、魏了翁對於時務已有適切的建言，伯成的資歷和聲望既在真、魏之上，自無入朝的必要。[67]由此可見，理宗一再下詔召用理學之士，卻沒有展現接納他們意見的誠意，自然難以達到預期的效果。主政者堅拒追贈趙竑官爵的作法更是令人失望，陳宓為此致書真德秀說：

> 褒贈一事既不能救於前，今崇虛文，用紓天下之憤。此昔人雖至愚詐者，猶且託之，以揜其惡。今人及以為不可，豈不大可駭！區區虛文猶不能聽，則實事有大於此者，可知矣。[68]

在陳宓看來，執政者連追贈趙竑官爵這樣的「虛文」都不肯接受，那麼對於具實質意義的議題更不可能接受建言。如此一來，雙方根本沒有合作的可能。

執政者不肯容納異議，致使理宗即位以來企圖塑造的「朝政一新」形象只是虛文。喬行簡（1156-1241）在回應理宗求言的詔書時，指出時人對於朝廷求賢、求言的誠意頗感懷疑：

---

64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28，〈乙酉答真侍郎〉，頁 3352-3354。

65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4，〈召除禮侍上殿奏劄二〉、〈召除禮侍上殿奏劄三〉，頁 16-24。

66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寶慶元年八月，頁 8。

67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28，〈乙酉答傅諫議〉，頁 3356-3357。

68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1，〈回真西山書〉，頁 28-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蓋以所召者，非久無宦情决不肯來之人，則年已衰暮决不可來之人耳。彼風節素著、持正不阿、廉介有守、臨事不撓者，論薦雖多，固未嘗收拾而召之也。其所施行褒賞者，往往皆末節細故，無關於理亂，粗述古今，不至於抵觸，然後取之以示吾有聽受之意。其間亦豈無深憂遠識高出眾見之表，忠言至計有補聖聽之聰者，固未聞采納而用之也。[69]

可見，召用幾位不可能入朝的理學耆老來標榜「求賢」，獎勵一些無關緊要的建議來代表「求言」，只是一些表面工夫，無法真正號召人心，平息反對的聲浪。

從六月至八月，圍繞著趙竑與李全的議題，真德秀、魏了翁、洪咨夔（1176-1236）、張忠恕（1174-1230）和胡夢昱（1185-1226）等人持續上奏，表達對於時局的高度憂慮。例如：魏了翁在七月二日的奏書中指出執政官員的想法與在下位者有很大的差距。在上位者認為情勢「庶幾其暫安矣」，但下位卻認為「內患、外禍未有稠如今日者也」。主要原因，在於「目前事變雖若粗定，而禍根亂孽元未翦除，號令賞刑元未暢達」。[70]可見，魏了翁之所以對國家前景有著強烈的危機感，與李全的專擅跋扈有直接關係。胡夢昱針對趙竑含冤而死一事上書，重點在強調「友愛之義」為宋立國之本。他認為台諫官固可主張追究趙竑之罪過，封駁追贈之典，理宗則應堅持赦免其罪，給予追封、賜謚，以免趙竑含冤九泉。一旦冤氣不加以破除，必將如春秋時代鄭國的貴族伯有（?-543 B.C.）一樣，為國家降下災禍。最後，夢昱認為國家的前景實繫於理宗一念之間：

> 陛下友愛之一念，油然復生，恩榮浹於九泉，怡愉洽於四海。……仰焉可以慰天心，俯焉可以慰人心，幽焉可以慰先帝與祖宗之心。作宋明主，垂宋休光，所以扶持立國之根本者，不間於周，則所以

69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7，〈喬行簡傳〉，頁 12489-12490。

70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17，〈封事奏體八卦往來之用玩上下交濟之理以盡下情〉，頁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綿延享國之歷數者，必踰於周。何憂乎奸雄？何畏乎夷狄？何虞乎禍變？[71]

由此可見，胡夢昱要求理宗發揮友愛之情，以慰天心、人意，則外可不畏夷狄，內則不懼奸雄，顯然是針對當時外有李全為亂，內有權相專政而發。也就是說，對於時局的危機感，是促使夢昱建言的重要因素。值得注意的是，洪咨夔和胡夢昱等人過去與理學運動並無淵源，卻與真德秀、魏了翁持相同的立場，可見反對史彌遠的勢力已超出理學集團之外。[72]

當反對派深感失望與危機之時，史彌遠對於飽受批評已感不耐。有鑑於此，喬行簡曾建言：「羣賢方集，願勿因濟王議異同，致有渙散。」[73]希望執政者信守徵召真德秀入朝的初衷，不要因濟王的爭議引爆衝突，而使人心渙散。當理宗對行簡說：「朕待濟王可謂至矣！」行簡的回應是：「濟王之罪，人所共知。但當如周公待管蔡之心，又當取孟子為周公受過之意。」[74]一方面認同史彌遠陣營主張趙竑有罪的說法，同時又引用孟子（372 B.C.-289 B.C.）所言周公是弟，管叔是兄，故周公用管叔雖有過亦是合宜的看法，希望理宗能包容皇兄，不要追究其過惡。[75]這些言論顯然是為了調解爭議雙方的立場。

喬行簡企圖充當調人，是因為他是呂祖謙（1137-1181）的門人，與理學運動早有淵源，後來與史彌遠在政策立場上接近，受到彌遠的拔擢。[76]但是，此種主張執政者包容異己的論點並沒有產生效果。史彌遠

---

71 〔宋〕胡知柔編，《象臺首末》，收入《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據指海本排印），卷 1，〈寶慶乙酉詔求直言八月二十二日應詔上封事〉，頁 1-6。

72 脫脫等編，《宋史》，卷 406，〈洪咨夔傳〉，頁 12264-12265；胡知柔編，《象臺首末》，卷 2，〈行述〉，頁 21-24。

73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7，〈喬行簡傳〉，頁 12490-12491。

74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寶慶元年七月，頁 6。

75 〔漢〕趙岐注，〔宋〕宋孫奭疏，《孟子》，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卷 4，〈公孫丑下〉，頁 13-14。

76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頁 23；脫脫等編，《宋史》，卷 417，

臺灣本體學術期刊資料庫

致書台諫說：「禮侍強辨不已，洪、魏和之，胡尤無狀。」[77]將禮部侍郎真德秀視為反對派的領袖，魏了翁等人則為其黨羽。於是，黨附彌遠的諫官開始反擊。寶慶元年八月，殿中侍御史莫澤首先指責真德秀「舛論綱常，簡節聖語，牒示言路，曲為濟王之地。」[78]認為真德秀的言論都是為了偏袒趙竑，甚至在面對諫官時曲解理宗之言，德秀因而上書求去，隨後被罷去現職。[79]

監察御史李知孝（1170-1238）接著糾彈洪咨夔，並嚴厲指責被史彌遠指為「無狀」的胡夢昱：

> 夢昱素不能文，且無所見，突然上書言濟王事，狂綽繆戾，字字傾邪，朝列切齒，以為怪異。如曰：「沈伯括等所供，就使有之，合在赦宥之域。」夫伯括所供事實，所索案卷，皆大逆不道之事，身為法官，豈不曉法，安有惡逆而可以赦原乎！ 觀其下語，詳其用意，考其引援，皆其憤詈咒詛之語，此必藩賊餘黨，僭伏出入，共成此書。……臣欲望聖慈，特賜睿斷，將咨夔鐫罷，夢昱追官落籍，竄之海外州軍，庶幾中外悚動，知有君臣上下之分。[80]

將胡夢昱提及濟王含冤將為國家帶來災禍的說法，視為詛咒君主，認為如此長篇的奏書並非夢昱獨力完成，而是殘存的濟王餘黨通力合作的結果。是故，知孝要求將其遠貶，並將洪咨夔罷職，以警告官員不要任意批評君主。理宗隨即降詔，將洪咨夔降三官，胡夢昱免職並送象州羈管。[81]夢昱的上司徐瑄為此致書史彌遠，企圖搭救，反而給予史彌遠同黨整肅大理寺官員的藉口。徐瑄被指與胡夢昱同黨，縱放湖州之變的罪犯，與下屬魏執中、林演一同免官放逐。[82]

〈喬行簡傳〉，頁 12489-12495。

77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4280-4281。

78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寶慶元年八月，頁 8。

79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4280。

80 胡知柔編，《象臺首末》，卷 1，〈監察御史李知孝章疏〉，頁 8-9。

81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寶慶元年九月，頁 8。

82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86，〈大理少卿贈集英殿修撰徐公墓誌銘〉，頁 9、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胡夢昱等人貶謫離京之時，魏了翁親自前往送行，並在上朝時公開讚美這批逐臣：

> 祖宗育材之盛，一至於此。……今以權臣專忌，朝奏則莫逐，而卷卷於所不報，其意主於正人心、扶善類，為來世慮，蓋非有所利之也。[83]

公開指稱史彌遠是權臣專政，讚美徐瑄等人是為義而不為利，這些舉動自然觸怒執政者。同一時間激怒史彌遠的還有楊長孺（1157-1236）。長孺是名臣楊萬里（1127-1206）之子，真德秀曾於寶慶元年八月上奏理宗，稱讚他為官清廉，理宗遂下令徵召入朝。他賦詩為胡夢昱餞行，將夢昱比擬於高宗朝上書要求將權相秦檜（1090-1155）斬首的名臣胡銓（1102-1180）。[84]不難想像，魏、楊二人隨後即遭台諫攻訐而免職。[85]寶慶二年（1226），離京就任知贛州才兩個月的張忠恕（1174-1230），被李知孝指為黨附真德秀，因而免官。[86]至此，在寶慶元年激烈批判朝政的官員全遭罷免。

除了罷免現任官員，李知孝進一步攻訐婉拒受召入朝的名士，指責他們是為了博取個人聲譽才抗拒君命：

> 又言：「趣召之人，率皆遲回，久而不至。以要君為高致，以共命為常流，可行而固不行，不疾而稱有疾，比比皆是，相扇成風，欲求難進易退之名，殊失尊君親上之義。願將趣召之人計其程途，限以時日，使之造朝；其有衰病者，早與改命。」時召傅伯成、楊簡、

83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86，〈大理少卿贈集英殿修撰徐公墓誌銘〉，頁 12-13。

84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 點校本），甲編，卷 4，〈清廉〉，頁 69；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5，〈謝獎廉吏奏劄〉，頁 5-6；胡知柔編，《象臺首末》，卷 1，〈司諫梁成大章疏〉，頁 9-10。

85 胡知柔編，《象臺首末》，卷 1，〈司諫梁成大章疏〉，頁 9-10；脫脫等編，《宋史》，卷 437，〈儒林魏了翁傳〉，頁 12968；卷 422，〈梁成大傳〉，頁 12621。

86 脫脫等編，《宋史》，卷 409，〈張忠恕傳〉，頁 12329-12331；卷 422，〈李知孝傳〉，頁 126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劉宰等皆不至，故知孝詆之。[87]

知孝主張朝廷應訂下期限命受召者入朝，若被召者確實老病，則變更其任命。可見，理宗與執政者想要徵召知名之士卻皆為所拒，有損於威信，只好轉而批評這些人沽名釣譽，藐視君上。事實上，傅伯成等人的決定與不滿史彌遠的舉措實有直接的關係。傅伯成在得知胡夢昱被貶後，特別上書警告理宗，指稱萬一胡夢昱死在嶺南，「陛下與大臣有殺諫者之謗，垂之史冊，有累聖治」，希望停止打擊異議者，但並未得到回應。[88]劉宰（1166-1239）致書史彌遠，除了表達自己堅拒詔命之意，也建議史彌遠急流勇退，辭卸權位，歸隱山林，並直言批評彌遠當前的作為：

今議不及此，而惟狃目前。咈然忿異議之來，而幸其同則止；戚然慮事變之作，而幸其平則止。縻之以爵祿而恩意有時而窮，壓之以刑威而勢力有時而屈，防之以知術而事常出於意料之表。[89]

在劉宰看來，史彌遠眷戀權位，只想透過各種強制、懷柔的手段來消弭異議與叛亂，其實很難成功。

表面上，史彌遠藉台諫之力恣意打擊政敵，是在政爭之中佔了上風。實際上卻顯示他在理宗即位後的諸多處置全屬弄巧成拙。幾個月前堅持徵召真德秀入朝，力阻魏了翁辭官，是將二人視為朝政一新的象徵，現在卻變成自己鞏固權位而必欲剷除的眼中釘。尊崇知名士人，徵召他們入朝，結果無人奉命，也成了自取其辱。一連串的貶謫處分，固然打擊了政敵，卻也重傷執政者的聲譽。一個有關胡夢昱的故事顯示了時人對於這批謫臣的同情：

近時大理評事胡夢昱，以直言貶象郡，過桂林，帥錢宏祖欲害之。未及有所施行，亦暴亡。嗚呼！謂天不佑忠賢，可乎？[90]

87 脫脫等編，《宋史》，卷 422，〈李知孝傳〉，頁 12622。

88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7，〈龍學竹隱傅公〉，頁 4259。

89 〔宋〕劉宰，《漫塘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7，〈上史丞相一〉，頁 367-369。

90 羅大經，《鶴林玉露》，乙編，卷 2，〈天佑忠賢〉，頁 1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此可見，胡夢昱被譽為「忠賢」，故能受到上天的庇祐；意圖加害的地方官雖握有權力，卻遭到天譴而暴斃。

對理宗而言，他固然允許史彌遠驅逐政敵，卻也明白這樣的作法將傷害自己的聲望。對於像胡夢昱這樣職位不高、不甚知名的官員固可毫不留情的打壓，對於懲罰真德秀、魏了翁這樣的理學名士則須謹慎。因此，當諫官梁成大在寶慶二年上奏，指真、魏二人的懲罰太輕，應貶謫至遠方州郡時，理宗以「仲尼不為已甚」為由，加以拒絕，顯然是為日後再度起用這兩位名士留下餘地。[91]

另一方面，既無法與當時名士合作，理宗轉而推尊已經去世的理學大師，以維繫自己的聲望。寶慶元年八月，當台諫官開始批判真德秀等人時，理宗下令追封張九成（1092-1159）太師、崇國公，謚文忠，並授予程頤（1033-1107）四世孫程源官職。[92]接著於寶慶二年正月，宣布對沈煥（1139-1191）、陸九齡（1132-1180）贈官、追謚，又給賜予張九成、呂祖謙、張栻（1133-1180）、陸九淵（1139-1192）等人的子孫官銜。[93]寶慶三年（1227）正月，理宗宣布以朱熹注解四書「羽翼斯文，有補治道」為由，追封太師、信國公。[94]同年三月間，理宗召見朱熹的兒子朱在（1169-1239），對他說：「先卿〈中庸序〉言之甚詳，朕讀之不釋手，恨不與同時。」[95]親口表達對朱子的崇敬之意。透過這些言論與政策作為，理宗積極展現崇敬理學之意，又不至於與史彌遠打壓真、魏等人的作為相互衝突。由於進用理學大師的後人成為朝廷崇尚理學的重要象徵，朱在備受理宗和史彌遠的重用，仕途順遂；卻被在野士人譏為攀附權貴，有辱門風，與梁成大等人同為史彌遠爪牙。同樣藉理學之名以求仕進的是程頤的四世孫程源，他為了諂媚當權者，製作〈道學正

91 脫脫等編，《宋史》，卷 422，〈梁成大傳〉，頁 12621；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4280。

92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理宗本紀〉，頁 787。

93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寶慶二年正月，頁 10。

94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寶慶三年正月，頁 14。

95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理宗本紀〉，頁 7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統圖〉，以史彌遠作為朱熹的繼承人，因而連獲升遷。[96]

再者，史彌遠陣營繼續追究趙竑在湖州事變的責任。寶慶二年八月，史彌遠上奏指責趙竑「從賊僭偽」、「逆節著明」，認為他「死有餘罪」，建議將其爵位由濟王貶為巴陵郡公，得到理宗的同意。[97]此舉形同宣示濟王為叛逆，為其訴冤者皆有「助逆」之嫌。部分受貶謫者的待遇也因此更加惡劣，尤以徐瑄與胡夢昱所受的打擊最為嚴厲。寶慶二年六月，朝廷再因監察御史梁成大之奏，將徐瑄貶至象州，胡夢昱移至欽州，二人隨後皆死於象州貶所。[98]

相對的，負有時望的真德秀與魏了翁並未面臨太嚴峻的處境。由於理宗拒絕了諫官嚴厲處罰二人的要求，真、魏雖失去權位，仍得以居家授徒。作為當時理學的代表性人物，二人在士人群中仍有極大的影響力。魏了翁在僻處荊湖北路西南部的靖州講學，「湖、湘、江、浙之士，不遠千里，負書從學」，[99]可見他對民間學子的吸引力，並未因仕途遭挫而有所減損。真德秀在居家授徒之餘，撰寫《西山讀書記》。他對學生說：「人君為治一門，告君之書也。以范《唐鑑》為法，如有用我，執此以往。」又說：「吾兵政一門，古無此書。天下方多事，所以汲汲緝成之。」[100]顯然對自己再受君主重用仍抱持希望，致力鑽研與傳授為政之術。

對史彌遠而言，即使真、魏等人在民間仍有眾多追隨者，卻不致於威脅自己的權位。真正必須處理的是李全，這也是施政的重心所在。史彌遠在寶慶元年傾全力安撫李全，罷黜主張制裁李全的內、外官員。當時趙范（1183-1240）擔任知揚州兼淮東安撫副使，與其弟趙葵皆主張聯

96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洛學〉，頁 48。

97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1，寶慶二年八月，頁 12-13。

98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86，〈大理少卿贈集英殿修撰徐公墓誌銘〉，頁 9-10；胡知柔，《象臺首末》，卷 2，〈行述〉，頁 24；卷 5，楊潮南〈覆諡議〉，頁 56。

99 脫脫等編，《宋史》，卷 437，〈儒林魏了翁傳〉，頁 12968。

100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42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合與李全不合的忠義軍勢力來討伐李全。但幾度上奏，史彌遠都禁止他出兵，趙范乃致書史彌遠訴說自己處境之難：

> 今上自一人，下至公卿百執事，又下至士民軍吏，無不知禍賊之必反。雖先生之心，亦自知其必反也。眾人知之則言之，先生知而獨不言，不言誠是也。內無臥薪嘗膽之志，外無戰勝攻取之備，先生隱忍不言而徐思所以制之，此廟謨所以為高也。然以撫定責之〔徐〕晞稷，而以鎮守責之范。……既責范以惟恐不傷人之事，又禁其為傷人之痛，惡其為傷人之言，何哉？其禍賊見范為備，則必忌而不得以肆其姦，他日必將指范為首禍激變之人，劫朝廷以去范。……欲望矜憐，別與閑慢差遣。[101]

在趙范看來，史彌遠不肯出兵只是因為自覺缺乏勝算，而非真的信任李全。自己身為負有鎮守之責的地方官，卻不能對可以預見的威脅加以防範處理，是故只能求去。寶慶二年年初，朝廷即下令免除趙范的邊職。[102]

不過，當寶慶二年，李全在山東的根據地遭蒙古軍包圍的消息傳來，史彌遠的態度開始改變。是年九月，武臣劉琯（?-1227）取代徐晞稷出任制置使，試圖以武力重新控制楚州的忠義軍。但是，劉琯至楚州上任後，想利用忠義軍內部的矛盾來剷除李全的勢力，卻導致楚州於寶慶三年二月再度爆發兵亂，劉琯被迫去職，不久死去。宋廷至此已無法再有效控制忠義軍。[103]南宋的士大夫因而以至楚州任職為畏途，視之為「蛇鄉虎落」。[104]

忠義軍的問題既無法解決，很難不成為官員批判的對象。直到紹定元年（1228），濟王與李全仍是官員批判時政時的主要議題。例如：楊

101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7，〈趙范傳〉，頁 12507。

102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7，〈趙范傳〉，頁 12507。

103 脫脫等編，《宋史》，卷 476，〈叛臣李全傳上〉，頁 13831-13832；卷 477，〈叛臣李全傳下〉，頁 13835-13837。

104 〔宋〕韋居安，《梅磵詩話》（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影印讀畫齋叢書本），卷下，頁 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泰之（1169-1230）在當年三月對理宗提及李全的威脅，指出：「淮、楚之間狐狸跳梁，證狀日異，不可謂細故也。」到了十月，又上疏要求為濟王立後，結果「朝拜疏，夕補外」，由大理少卿外放至四川擔任知重慶府。[105]由此可見，史彌遠將持異論者逐出朝廷的一貫作法仍未改變。

三、政爭的延續

紹定年間，史彌遠對於李全的跋扈作為一再容忍，但同時重新起用趙范、趙葵兄弟至淮東任職，藉二人之力鞏固長江以北的防務。紹定三年（1230）二月，趙母去世，史彌遠仍不讓二人去職，下令「奪情起復」，可見倚重之深。[106]趙氏兄弟與沿江制置使趙善湘（?-1242）因而成為李全最敵視的地方官。紹定三年八月，李全揮軍南下，直逼長江北岸重鎮揚州，聲言與趙范兄弟決一死戰。[107]面對此一嚴重威脅，史彌遠仍試圖安撫，不肯調兵應戰。於是，趙氏兄弟致書史彌遠，請求決策抗敵；朝中的執政鄭清之（1176-1251）、葛洪（1152-1237）、薛極（1163-1234）與袁韶也聯合起來，面見理宗，請求委任一直與李全為敵的趙善湘與趙氏兄弟，得到理宗的支持。在諸多臣僚與理宗的要求下，史彌遠終於決定派兵討伐。[108]宋軍在趙氏兄弟的指揮下，與忠義軍在揚州城下進行激烈的攻防，直到紹定四年（1231）正月，李全兵敗被殺，部眾隨其妻楊妙真北撤。宋軍乘機北進，收復被奪佔的州縣。至六月間，宋軍攻下淮

105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81，〈大理少卿直寶謨閣楊公墓誌銘〉，頁 14-19；脫脫等編，《宋史》，卷 434，〈儒林楊泰之傳〉，頁 12901。

106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500；卷 417，〈趙范傳〉，頁 12508-12509。

107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7，〈趙范傳〉，頁 12509-12510；卷 417，〈趙葵傳〉，頁 12500-12501；卷 477，〈李全傳〉，頁 13842。

108 紹定三年，宋廷決策討伐李全的過程十分波折，而討伐詔令必須等到史彌遠簽署始得施行，也顯示彌遠才是朝廷的決策者。對此議題的最新研究參見〔日〕小林晃，〈南宋理宗朝前期における二つの政治抗争—『四明文献』から見た理宗親政の成立過程〉，《史學》第 79 卷第 4 期（2010 年，東京），頁 33-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安城，忠義軍全數退回山東，兩淮情勢暫告緩和，理宗政權最直接的軍事威脅終告解除。[109]

隨著邊防情勢回穩，理宗君臣也開始減緩對過去持異議官員的壓制。紹定四年六月，理宗下詔，以「慶壽恩」為名，恢復真德秀、魏了翁的官銜，授予祠祿。八月間，洪咨夔也得到同樣的待遇，為日後再度起用反對派官員預作安排。[110]到了九月，臨安發生大火，延燒甚廣，連太廟都遭焚毀，朝野震動，視為上天降威。理宗為此素服上朝、減膳、徹樂，並下詔求直言。[111]籍田令徐清叟（?-1262）利用這個機會進言：

> 巴陵有過，罔克繼紹，大臣協定大計，挈神器歸之陛下。不幸狂寇猝發，陷巴陵於不道，衣服僭擬，死有餘罪。然在彼縱非，而在我者不可不厚。奪爵廢祀，暫焉猶可，久而不赦，厥罰甚焉。況曩因巴陵詿誤，名在丹書者，比以慶賚，生者敘復，死者歸葬。然恩及疏遬，而親者反薄，臣恐寧宗在天之靈，或謂不然也。蓋陛下之與巴陵，俱寧宗皇帝之子，陛下富貴如此，而巴陵僇辱如彼，詎合人父均愛其子之意！近者，京城之火，上延太室，往往緣此。[112]

認為趙竑有過，故死後遭到剝奪封爵的處分。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因此事被貶謫的官員已陸續得到赦免，對於趙竑的處分卻沒有任何的改變。身為寧宗之子，卻被奪去封爵且無人祭祀，恐怕引發寧宗在天之靈的不滿，導致日前太廟被焚。此一赦免趙竑之罪的建言雖未得到朝廷回應，但徐清叟也未因此遭到懲處，顯示主政者已不再強力打壓為濟王進言的臣僚。次年，魏了翁、真德秀先後被任命為知遂寧府及知泉州，重新在地方上取得職位與行政權力。[113]與此同時，主持對李全戰事有功的江淮制置大使趙善湘，雖然身為史彌遠的姻親，卻未因軍功得到入朝參政的

109 脫脫等編，《宋史》，卷 477，〈李全傳〉，頁 13849-13850。

110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理宗本紀〉，頁 794；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4281。

111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2，紹定四年九月，頁 2。

112 周密，《齊東野語》，卷 14，〈巴陵本末〉，頁 254-255。

113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理宗本紀〉，頁 796-7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機會，史彌遠似乎想藉此扭轉外界對他任用私人的印象。[114]

但是，政爭的減緩只是表象，史彌遠在重大的議題上仍未讓步。對外方面，蒙古軍為了繞過金軍的防線，於紹定四年三月間大規模入侵四川北部，造成宋軍慘重的損失，顯示新的外患威脅日益緊迫。[115]史彌遠開始重用姪子史嵩之（1189-1256），先於紹定四年十二月將其由知棗陽軍升任京湖制置副使，一個月之後再升為制置使。[116]此一任命顯然是因為蒙古已成為對外交涉中最主要的對手，彌遠需要可以信任的人來處理此事，日後史嵩之也的確成為執行聯合蒙古政策的核心人物。[117]對內方面，恢復放逐臣僚官職的舉措，主要是針對真德秀、魏了翁兩位名士，顯示理宗與史彌遠只是慴於這兩人的聲望，不敢長期打壓，且兩人只是在地方上任職，對於朝廷政策根本沒有參與的機會。在濟王的議題上，史彌遠也無意讓步，對於恢復濟王名譽的要求始終視而不見。

不過，隨著史彌遠年老多病，他的時代終將結束。紹定五年（1232）年底，楊太后病逝，十個月後，史彌遠辭世。[118]牽制理宗行使皇權的舊有勢力基本上已全數消失，理宗取得了親政的機會，同時也要直接面對反對者的批評。自他即位之初，官僚群中形成的分裂既無法弭平，日後的政局就在支持與反對史彌遠的兩股勢力激盪下，無法平靜。

結　語

由理宗即位的前四個月看來，史彌遠所主導的皇位交替進展順利，新君的即位正好為長期主政的宰相提供創造新局的機會。藉由人事與政策的調整，史彌遠試圖展現政局一新的氣象，解決之前面臨的各種困境。

114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4，〈史彌遠傳〉，頁 12418。
115 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頁 129-142。
116 脫脫等編，《宋史》，卷 41，〈理宗本紀〉，頁 795。
117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頁 28-33。
118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2，紹定五年十二月，頁 5；同卷，紹定六年十月，頁 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但是，寶慶元年初的兩場事變卻使得局面驟然改觀。湖州與楚州事變雖然都歷時短暫，產生的影響卻至為深遠。經此打擊，史彌遠與理宗的心態明顯轉變，消極防弊與鞏固權位成為主要的考量。對外全力安撫李全，對內則採高壓手段，逼死趙竑、緝捕潘壬餘黨與散布謠言者，都是為了穩定動盪的政局。但是，這些手段都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李全表面上接受徐晞稷的領導，實則誅殺與己為敵的南宋官員，擴大自己的影響力，令人感到不安。逼死趙竑本為防止皇位繼承爭議擴大，卻造成群情激憤，台諫封駁追贈趙竑官爵的詔令與朝廷草率地予以埋葬，更引發不滿。如此一來，史彌遠本想藉新君即位創造施政上的轉機，卻因對李全與濟王的處置失當而備受批評，最終造成彌遠對真德秀與魏了翁等持異議的名士改變態度，從積極拉攏轉而全力打壓。

對真德秀等理學家而言，理宗的即位固然出人意料，但他們對既成的事實並未直接排斥，直到趙竑被逼而死，才開始激烈抗議。在他們看來，趙竑之死是嚴重違反綱常，動搖國家的根本；山東忠義軍不受節制，更增添危機感，因而群起抗議。另一方面，理宗即位之初攏絡理學家的各項作為，正好提供了他們表達異議的機會。雖明知史彌遠無意接受，這批異議者仍堅持不屈，罷職去位的結果顯然早在意料之中。矛盾的是，理宗雖支持史彌遠的作為，但在罷免真、魏等理學名士之後，又要以各種手段進一步尊崇他們所代表的學術，顯示在當時的環境中，君主除了理學之外，已無其他方式來吸引多數士大夫的向心。由此看來，晚宋君主尊崇理學的各種作為可能還是內部因素使然，與蒙古興起的關連較少。正因如此，持反對立場的理學家不必為了爭取政治權力而向執政者屈服。他們固然十分關注政局的發展，並懷有在政壇上一展長才的抱負，卻並不願為了參政而減損對於綱常的堅持。一旦在廟堂之上失去權位，他們即退回書院，藉著教學來渡過政治上的低潮。事實上，政治力的不當打壓反而更加提升他們在士人群中的聲望。

等到李全勢力被消滅，統治者的不安全感下降，乃再度起用真德秀、魏了翁等人，以求收攬人心。不過，理宗和史彌遠欲以爵祿來牢籠這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具有聲望的「名儒」，卻不願接受其政治主張，很難達到預期的效果。更嚴重的是，經過這一段時期的激烈衝突，史彌遠陣營與反對派之間的關係已無法彌補，改善施政困境的機會一去不返。當理宗於紹定四年恢復真德秀、魏了翁官職的同時，史彌遠的姪子史嵩之也出掌方面之權，執行聯絡蒙古的政策，為日後的政爭埋下了導火線。由此看來，理宗即位前期的政爭，已大致形塑了日後政局的起伏。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從書院到政壇——晚宋理學家的政治活動」（計畫編號 NSC 100-2410-H-002-118-MY3）之成果，初稿曾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大學主辦之「宋代政治史研究的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出版過程中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歐陽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漢〕趙岐注，〔宋〕宋孫奭疏，《孟子》，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

〔宋〕王　邁，《臞軒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宋〕吳　泳，《鶴林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點校本。

〔宋〕周　密，《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

〔宋〕周　密，《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 點校本。

〔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佗稡編續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

〔宋〕胡知柔編，《象臺首末》，收入《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據指海本排印。

〔宋〕韋居安，《梅磵詩話》。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影印讀畫齋叢書本。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刊本影印。

〔宋〕陳　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7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抄本。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 點校本。

〔宋〕劉　宰，《漫塘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宋〕劉克莊，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宋〕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收入《中華再造善本・金元編・史部》。北京：北京圖書館，2005 據上海圖書館藏元陳氏餘慶堂刻本影印。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烏程劉氏嘉業堂藏宋刊本影印。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 點校本。

〔元〕方　回，《桐江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 據館藏傳錄明弘治十四年范文恭抄本影印。

〔元〕袁　桷，《延祐四明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九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影印本。

〔元〕脫脫等編，《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 點校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呂邦燿，《續宋宰輔編年錄》。臺南：莊嚴文化，1996 影印明刻本。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臺北：鼎文書局，1978 點校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印行本影印。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收入《中華再造善本・金元編・史部》。北京：北京圖書館，2006 據復旦大學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影印。
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收入《中華再造善本・金元編・史部》。北京：北京圖書館，2005 據上海圖書館藏元皇慶元年陳氏餘慶堂刻本影印。
佚名編，《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點校本。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2006。

二、近人論著

王瑞來，〈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考述〉，收入劉時舉撰，王瑞來點校，《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51
李天鳴，《宋元戰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
林日波，〈真德秀年譜〉。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胡昭曦，《宋理宗・宋度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
張金嶺，《宋理宗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收入氏著，《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8。
關長龍，《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考察》。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日〕小林晃，〈史彌堅墓誌銘と史彌遠神道碑－南宋四明史氏の伝記史料二種〉，《史朋》43 號，2010，北海道，頁 1-17。
〔日〕小林晃，〈南宋理宗朝前期における二つの政治抗争—『四明文献』から見た理宗親政の成立過程〉，《史學》第 79 卷第 4 期，2010，東京，頁 31-60。
Davis, Richard.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Twitchett, Denis, and Pal Smith,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5: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3 (June 2014), pp. 1-35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4.53.01

A Missing Chance of Turnaround: The Accession of Emperor Lizong and the Political Friction in the Late Southern Song

Fang, Cheng-hua*

Abstract

As Emperor Ningzong failed to appoint his heir-apparent, his death in 1224 created possible conflicts in the court. By cooperating with Empress dowager Yang, however, prime administer Shi Miyuan successfully enthroned Zhao Yun as Emperor Lizong, and another imperial son Zhao Hong, who had been adopted as Ningzong's son in 1221, was forced to leave the capital to Huzhou. To strengthen the authority of new emperor, Shi recruited famous Neo-Confucians, such as Zhen Dexiu, to the court, and started to adopt an aggressive policy to control the "loyalist armies" along the northern border. Having controlled the Song court for seventeen years, Shi Miyuan certainly tried to create a turnaround at the time of enthroning the new emperor. His main objective was to receive more support inside, and strengthen the border defenses outside. Unfortunately, two rebellions occurred in early 1225, which not only ruined the plans of Shi Miyuan, but also produced protests from bureaucrats, especially from famous Neo-Confucians. To prevent these protesters from threatening his power, Shi Miyuan convinced the emperor to expel them from the court, which created severe rivalry between Shi Miyuan and Neo-Confucians, such as Zhen Dexiu and Wei Liaoweng. To Emperor Lizong, the policy of Shi created a dilemma.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E-mail: chfang@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n the one hand, as Shi Miyuan and his supporters had dominated the government for a long time, the emperor needed to accept Shi's suggestions, but he also wanted to recruit Neo-Confucians to his court, as Neo-Confucianism had become increasingly popular among literati class. This dilemma was the main factor producing the political factions during Lizong's reign, even after the death of Shi Miyuan in 1233.

Keywords: Song Lizong, Shi Miyuan, Neo-Confucianism, Prince Ji, loyalist armie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